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物业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物业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兢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兢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

投标单位：上海兢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—第21页

